

附件 3:

## 中国古农书点校整理工作细则

本工作细则旨在明确整理者在参与中国农业博物馆古农书点校整理工作中需具体承担的工作任务以及流程规范。

### 一、研究内容

每种古农书研究内容包括提要、整理说明、文献正文和校勘记等部分组成（体例为繁体横排）。卷数过多的农书可拆分为若干个点校单元。因此，整理者在承担点校整理任务过程中，包括以下具体工作：版本选定、分段、标点、校勘、撰写整理说明、撰写提要、甄选书影等，并根据专家意见做好稿件修改。如平台上未完成文字识读的，应先由整理者完成文字录入工作。

### 二、任务申领

任务申领包括“定向委托”和“公开招募”两种方式。如为“定向委托”，可跳过“能力审核”环节直接开始整理。如为“公开招募”，可登录中国古农书开放研究平台或中国农业博物馆官方网站下载并填写《农业古籍点校整理任务申请书》，经资格审核通过，可进入“能力审核”环节。关于平台具体操作方式可见《中国古农书开放研究平台操作手册》。

### 三、能力审核

整理者在填写《农业古籍点校整理任务申请书》时应首先开展版本调查，并在此阶段确定该种古农书的底本和校本，具体为：

每位整理者都需对所负责古农书的版本情况开展调查，对该书的版本情况和源流进行梳理，提出该农书宜选用哪个版本作为底本和校

本（包括通校本和参校本）并说明理由。

对于需要使用的底本、校本，如整理者能够直接获取资源，则鼓励自主获取，并提供给项目组，项目组将给予一定形式补偿。如获取不便，也应及时提供信息，项目组协助开展底本校本资源搜集。

《农业古籍点校整理任务申请书》提交并审核通过后进入试点校环节，整理者需点校 1000 字后提交（包括标点、断句、撰写校勘记）并主动通知专项办，由专项办联系一审专家对整理人所提版本调查和试点校内容进行审核。如为线下开展的，则应发送 1000 字点校稿，提供给专家进行审核，通过后与整理者签订整理协议，正式开始整理工作。

#### **四、核对原文修改工作本**

项目组将遴选较优质古农书资源完成数字化并上传至古农书开放研究平台，作为整理者点校整理的工作本。**需要注意的是，这些工作本不一定是底本**，仅为便于整理者工作，由项目组提前按照该农书相关版本进行数字化转化后形成的文本。

项目组前期已对 OCR 识别的文本进行人工辅助校对，但为确保数字化的文本与原书一致，整理者还需对工作本进行核对：①如平台上提供的工作本即底本，整理者在整理过程中需将工作本与原书图像进行认真比对，确保底本与原书完全一致。②如平台上提供的工作本非底本，整理者需首先对照底本将工作本的文字修改为底本。

#### **五、分段、标点、校勘**

分段、标点、校勘规则应参照《中国古农书点校规范》。整理工作校勘以对校为主，本校、他校和理校为辅。

#### **六、撰写提要 and 整理说明**

整理者在做好标点校勘的同时，还应撰写提要 and 整理说明。古农书开放研究平台左侧预留提要、整理说明、书影选择和集外字表文件，点击相关文件即可开始撰写工作。

提要 and 整理说明应各有侧重、繁简有别。提要重点反映成书背景、作者生平、版本源流、主要内容、学术观点、历史作用和社会影响等，深入揭示其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文化价值。整理说明主要反映版本选择、整理方法等内容。一般提要的字数最多不超过 1500 字，整理说明的字数则视整理情况而定，一般最多不超过 1000 字。提要 and 整理说明具体撰写规则参照《中国古农书点校规范》。

## 七、甄选书影

为充分反映农书原貌，整理者在完成上述整理任务后，需要甄选能够代表原书版刻特征的书影 5 张，在“书影选择”文件中填写书影图片的文件名。“书影选择”文件位于开放研究平台界面左侧。

## 八、填写集外字表

整理者存在字体无法输入的情况，则应在工作台左侧“集外字表”文件中，填写古农书 ID、古农书版本编号，集外字编码，集外字位置与集外字字形等信息。其中古农书 ID 与古农书版本编号两项将预先在表格中给出；集外字编码由 xml 文件名+顺序号组成；集外字位置为集外字所在图片的文件名；集外字字形包括集外字结构、部首、部件、字图等信息，具体填写方法与格式见“《中国古农书集成》集外字表模板”。“集外字表”文件默认预留 10 个集外字位置，超过 10 个集外字时整理者需手动增加表行并与原表拼接，直至列出所有的集外字。

## 九、成果标准

整理者提交的点校文稿错误率应在万分之五以下。古农书项目采取“1+2+1”审核制，在一审、二审，以及出版社终审环节提出的修改意见，整理者都应加以考虑。经审核通过达到收稿标准后，视为整理任务完成。具体错误率计算方法和审核办法，参见《古农书项目整理研究质量控制办法》。